沙汛指〔2025〕13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降为Ⅳ级应急响应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2025年8月11日14时50分，区气象局已解除8月11日8时40分发布的“暴雨橙色预警信号”。根据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经会商研判并请示区领导同意，决定于8月11日18时起，将10日10时启动的防汛III级应急响应降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各镇街（管委会）要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、内涝、危房、地灾等信息和隐患的发展变化情况，及时分析会商，滚动做好专业预测预报；要持续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值班员24小时值班要求，一旦发生灾险情，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。消防救援、民兵队伍、道路抢通、排水除涝、城市管理、交通疏导、涉水救援等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持续“备勤”，确保各类灾险情应对及时、处置高效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